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3. (a) 重選高俊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謝嘉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者除外，而該項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類似工具(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4年7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據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9月8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待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後，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3(a)至3(b)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高俊傑先生及謝嘉穎女士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7.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
9.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一份補充通告，通告各股東有關延遲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0. 本通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